

第二十六屆「台北扶輪盃」台語演講、台語現代詩朗誦、台語報新聞

《台語演講—實體組》活動比賽辦法

壹、實施目的：增進國人對台語的瞭解與興趣，進而欣賞台語之美，期能在生活起居上流利運用台語

貳、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台北城東、大安、遠東、木蘭、永安、怡東、旭東網路、大城、上安、亞東、中城網路、日城扶輪社

肆、協辦單位：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世界河洛文化振興協會
台北城東扶輪少年服務團

伍、比賽組別：

一、國小中年級組：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二、國小高年級組：公、私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在學學生。

三、國中組：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各級學校附設國中部之在學學生。

四、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或各級學校附設高中（職）部之在學學生。

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

柒、報名方法：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不足時，請自行影印），並附上學生證影本（國小學生請學校於「證件黏貼處」欄位上加蓋處室章即可），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至台北城東扶輪社網站（<http://www.rotary-me.org.tw>）下載本報名表。

二、掛號逕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1 巷 13 號 2 樓 台北城東扶輪社 收」。

四、E-mail 至台北城東扶輪社 rotary.me@msa.hinet.net

捌、比賽日期及時間：

一、初賽：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8:10-8:30 完成報到。

二、決賽：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下午1:00。

玖、比賽地點：

一、初賽：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決賽：同初賽場地；若變更時，將在士商校門口公告，不另行通知。

拾、比賽規則：

一、演講題目：請選擇一道題目為初賽及決賽共同題目。

（一）國小中年級組：1. 感謝家長對我的愛

3. 下課的時陣

5. 那行路那耍手機仔愛注意

（二）國小高年級組：1. 社群媒體當時行

3. 學校的台語課

5. 臺灣的春夏秋冬

（三）國中組：1. 歹情緒若來，我會按怎處理？

3. 短影音有啥物趣味佢陷阱

5. 按怎防範詐騙的陷阱

（四）高中（職）組：1. 全球化以後，我對「貧富代代傳」的看法？

2. 學做手機仔的主人

3. 人工智慧改變全人類

4. 我向望運用 AI 人工智慧來做啥物代誌

5. 台語和臺灣文化

6. 網路的世界

2. 歡喜過生日

4. 我上愛的運動

6. 臺灣的春夏秋冬

2. 下課十分鐘的笑談代

4. 我愛民主臺灣

6. 庄跤佢都市

2. 壓力來的時陣

4. 老師上愛講的一句話

6. 手機仔的世界

二、演講時間（逾時或不足演講時間部份，每 30 秒鐘扣「總分」一分。）：

- （一）國小中年級組：每人限時三分鐘（2 分 30 秒(含)~3 分 30 秒(含)不扣分）。
- （二）國小高年級組：每人限時三分鐘（2 分 30 秒(含)~3 分 30 秒(含)不扣分）。
- （三）國中組：每人限時四分鐘（3 分 30 秒(含)~4 分 30 秒(含)不扣分）。
- （四）高中（職）組：每人限時五分鐘（4 分 30 秒(含)~5 分 30 秒(含)不扣分）。

三、評分項目：以下各項合計 100%

- （一）語音：40%
- （二）演講內容：50%
- （三）台風與服儀：10%
- （四）時間控制：（此一部份扣分，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

四、報名人數：

- （一）初賽：不限人數，但每組少於 5 人(含)以內，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取消。
- （二）決賽：
 - 各組初賽人數在 30 人(含)以內，取初賽成績在前 50%者參賽；未足 1 人以 1 人計。
 - 各組初賽人數在 31 人(含)以上，取初賽成績在前 16 名者參賽。

五、出賽號次：

- （一）各組初賽人員出場號次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二）各組初賽人員出場號次與比賽場地，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公佈於台北城東扶輪社網站 (<http://www.rotary-me.org.tw>) 首頁，歡迎上網查詢。
- （三）入選決賽之各組人員，於初賽公佈成績及名次後，隨即於各組場地抽籤決定出場號次。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六、報到時間及地點：請參賽之各組人員於競賽當日上午 8:10 至 8:30 間，前往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比賽開幕場地報到處完成報到；並全程聆聽各參賽人員之演講與評審人員之講評，以求台語切蹉進步。

七、講演內容與原報名內登載題目不符時，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八、初賽於評審人員講評後，立即公佈成績及名次；決賽後即舉行閉幕頒獎典禮。

九、若因參賽人員表現未達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得決定部份獎項從缺。

拾壹、獎勵：

一、決賽參賽人數在五（含）以下，取第一、二名，各頒給獎狀乙面，以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四千元整。另頒給第一、二名次之指導老師感謝狀及交通補助費新台幣一千元。

二、決賽參賽人數在六（含）以上，取第一、二、三名，各頒給獎狀乙面，以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四千元、三千元整，另頒給第一、二、三名次之指導老師感謝狀及交通補助費新台幣一千元。優勝三名，頒給獎金一千元整及獎狀，另頒給優勝三名次之指導老師感謝狀。

三、本次活動內容將於網路媒體 YouTube 頻道紀錄影像呈現。

拾貳、本項活動辦法若有不足或修訂時，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